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核准，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999,99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25 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167,22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1,994.75 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22,566,820.75 元、不含税财务顾问费 330,188.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8,824,985.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的决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 10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

2020 年 12 月 17 日，独立财务顾问将坐扣不含税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的募集资金 1,508,824,985.32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 12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824,985.32 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8,824,985.32 元及募集资金帐户利息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购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所持有的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水泥"）100%股权，天伟水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时，天伟水泥尚欠天业集团借款 58,384.00 万元，计划分 5 年将天业集团借款归还完毕，目前有一笔 32,206.00 万元借款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期，天伟水泥归还 7,000.00 万元借款后尚需续借 25,206.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天伟水泥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5,20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利率 3.85%，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无担保或相应抵押。

此事项为关联人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86,000 万元到 9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83,096 万元到 89,096 万元，同比增加 2,860%到 3,070%；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 62,913.92 万元增加 36%到 4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72,320 万元到 78,32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68,120 万元到 74,120 万元，同比增加 1,620%到 1,765%；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 4,200 万元增加 1,620%到 1,7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86,000 万元到 9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83,096 万元到 89,096 万元，同比增加 2,860%到 3,070%；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 62,913.92 万元增加 36%到 4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72,320 万元到 78,32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68,120 万元到 74,120 万元，同比增加 1,620%到 1,765%；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 4,200 万元增加 1,620%到 1,76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4.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00.2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 元。

（三）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62,913.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经审计）：4,200.28 万元。

（四）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未经审计）：0.4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20 年度实施资产重组工作，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水泥"）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并表核算后，公司产品结构及利润构成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调整前）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动，由于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期初及上年同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完成收购天能化工和天伟水泥后，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受上半年疫情影响，以及糊树脂、聚氯乙烯等产品价格三、四季度大幅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净利润同比大幅上涨。

3、天能化工 2020 年 1-4 月及上年同期、天伟水泥 2020 年 1-12 月及上年同期业绩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对正在使用的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 14 年变更为 20 年，其他机器设备及其他类别资产折旧年限不变。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不考虑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减少计提 2020 年折旧额 10,506.42 万元左右，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增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 8,930.46 万元，增加公司报告期所有者权益 8,930.46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5、2019 年度追溯调整前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监事会主席杨震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核准，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999,99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25 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167,22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1,994.75 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22,566,820.75 元、不含税财务顾问费 330,188.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8,824,985.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的决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 10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

2020 年 12 月 17 日，独立财务顾问将坐扣不含税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的募集资金 1,508,824,985.32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 12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824,985.32 元，公司本次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8,824,985.32 元及募集资金帐户利息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308，824,985.32 元及募集资金帐户利息，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

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999,99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25 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167,22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1,994.75 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22,566,820.75 元、不含税财务顾问费 330,188.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8,824,985.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减除独立财务顾问费、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法律顾问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741,376.2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83,609.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3-143 号《新疆天业股份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承诺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83,870.95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1,994.75 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价格（万元）	其中：现金对价（万元）	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万元）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483,870.95	223,870.95	153,172.19
合 计	483,870.95	223,870.95	153,172.19

注：根据重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且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换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综合上述情况，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20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购买股权	合 计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483,870.95	100,000.00	100,000.00	20.67
合 计	483,870.95	100,000.00	100,000.00	20.6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的决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 10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

2020 年 12 月 17 日，独立财务顾问将坐扣不含税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的募集资金 1,508,824,985.32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 12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824,985.32 元，公司本次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8,824,985.32 元及募集资金帐户利息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疆天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新疆天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现金对价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事宜，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一）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21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0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金永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赵维林先生、辛中华先生、范雯烨先生、史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聘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合规管理的需要，扩大公司法律事务部在风控合规管理的职责功能和定位，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法律事务部"更名为"法律及风控合规部"。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产生临时性资金沉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提高资金收益。

具体内容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金永传，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第二机床厂技术员，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工会主席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赵维林，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外贸业务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经理，海外事业部部长、建材事业部部长、上海钢铁国际事业部部长，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现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辛中华，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曾任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镇政府团委书记、栖霞区工商分局公平交易科科员，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镇长助理、副镇长，龙潭办事处副主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范雯烨，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服装四部负责人、副经理、经理，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服装技术部经理，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史 磊，女，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徐州公司业务员、国际结算处审单员，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一部业务助理、业务三部主任业务员、业务三部副经理、经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省外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王 健，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处核算，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综合部经理，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苏美达股份办公室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杨 勇，男，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工作干事、团委工作干事、学院团委书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集团办公室经营管理员、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团委书记、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兼经营管理部经理，苏美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苏美达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兼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0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的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0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金额：最高结构性存款余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1.购买结构性存款目的

鉴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产生临时性资金沉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提高资金收益。

2.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3. 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资产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授权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1）投资产品

公司购买产品的品种，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短期限，流动性好，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投资额度

最高结构性存款余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投资期限

单笔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2 个月。

（5）授权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在业务开展中产生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短期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临时沉淀自有资金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时，公司将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好资金的使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流动性需求。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采取如下措施：

（1）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资产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3）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规范运行。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 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